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4-026 号

敬启者：

受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2011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的公告。

4、 2011年5月18日上午9点，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北路21号龙泉宾馆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可人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2,706,870,5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18%。

2、 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清点了表决票。根据清点人代表在清点后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

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郭 斌_____

见 证 律 师: 史震建_____

高丹丹_____

年 月 日